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聘任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并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

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要求,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 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薪酬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2名以上(含2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会议应于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 表决或投票表决;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 不得对已生效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1名委员只接受1名委员的委托,每1名委员只能向1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

出席。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 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 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进一步落实的,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尽快将决议相关事项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予以执行。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委员会过去1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